

新式標點

墨子訓

楊逸書齋

新式  
標點  
墨子篇目考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  
名翟爲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曰一卷  
宋大夫墨翟撰

高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  
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爲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漢志七十一篇·隋唐志十五卷·目一卷·宋志十五卷·楊倞荀子注云·三十五篇·宋

潛溪曰·二卷·親士至經說十三篇·明堂策·檻刊本十五卷·七十一篇·與舊志合·闕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蓋楊据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胡刻文多重

復似亦非古本·但次第正與此同·

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同下·衆人自易而難彼·親士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脩身篇。

墨子見染絲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舜

染許由，桀染于莘。于舊作子。說苑作于莘。原有推侈。韓非子曰：桀有侯侈。紂染崇候也。所染篇。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

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亦非能兼愛。舊訛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三領。足以朽肉。節葬篇作蔽形。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足以朽骸，深則

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泉。節用中篇。

諸候不得資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作正。下同。三公不得資己爲政，有天子政

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天下字。政之見。昔作有天政之。舊有。天志下篇。案此文兩

斷指以存脛，原作眈。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

言雖受傷而身得免。卽謂之利。大取篇。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原作義。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銜，人莫之

娶。公孟。公孟。娶篇。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原作吾。當仕汝。」弟子學。其年，就墨子責任。二字補責。

也。墨子曰：「汝聞魯人語原作語乎？有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官預葬。其四

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文小異。葬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

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

求仕，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

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

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  
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爲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

案史記墨翟，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翟。漢書子罕作子冉。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于孟子者歟。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闢。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戶。伎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竝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頌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鉅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此與。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又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一本自親士主尙同

凡十三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衢本作上。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設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民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錢曾讀書敏求記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卽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官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于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



墨子篇目考

八

墨子篇目考終

# 墨子卷之十六目

## 卷之一

親士第一

脩身第二

所染第三

法儀第四

七患第五

辭過第六

三辯第七

## 卷之二

尙賢上第八

尙賢中第九

尙賢下第十

## 卷之三

尙同上第十一

尙同中第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節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

明鬼中第三十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舊云十三同卷者  
梵本分帙如此

貴義第四十七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備蛾傳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號令第七十

襍守第七十一

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宋本如此。而館圖書目云：「自親士至樸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譌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十三篇耳。然詩正義引備衝篇，則尙存其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衝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尙多存，與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曾注之，卽自親士至上同。

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又有可疑。夫墨子自有經上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然古人亦未言之。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卒亦不傳何也？若錢曾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卽今五十三篇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墨子卷十六目

八

墨子卷之十六目